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
暨调整“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34.5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4.57 元/股
- “甬金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7 月 26 日
- “甬金转债”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停止转股，2023 年 7 月 26 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86 号”文核准，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1,0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00.00 万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504 号”文同意，公司 1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甬金转债”，债券代码“113636”。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甬金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53.07 元/股。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因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自 2022 年 5 月 20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07 元/股调整为 36.05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本 44,411,547 股。因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实施，自 2023 年 4 月 11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 36.05 元/股调整为 35.00 元/股。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因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甬金转债”转股价格由 35.00 元/股调整为 34.50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9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8.42 元/股。

另外，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低于 90%，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所有激励对象(不含上述已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 1,062,879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 1 名激励对象持有《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涉及回购注销数量为 21,750 股，回购价格 8.94 元/股。其余剩余激励对象所持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 1,041,129 股，回购价格 8.42 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1,068,969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目前，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调整“甬金转债”转股价格。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 - 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适用调整公式： $P1=(P0+A \times k) \div (1+k)$ ，根据本次回购情况，即 $P1=(P0+A1 \times k1+A2 \times k2) \div (1+k1+k2)$ 。

其中 $P0=34.50$ 元/股， $A1$ 为 8.42 元/股， $A2$ 为 8.94 元/股， $k1$ 为 -0.2738% (-1,047,219 ÷ 382,448,999)， $k2$ 为 -0.0057% (-21,750 ÷ 382,448,999)，股份总数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数 382,448,999 股为计算基础。

$P1=34.5731 \approx 34.57$ 元/股，即“甬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34.50 元/股调整为 34.5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